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6,708	187,940
銷售成本		<u>(284,947)</u>	<u>(175,396)</u>
毛利		31,761	12,544
其他收入		12,423	8,623
其他盈虧		454	(3,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63)	(13,709)
行政開支		(28,829)	(43,282)
融資成本		<u>(13,794)</u>	<u>(5,112)</u>
除稅前虧損		(8,548)	(44,796)
所得稅開支	4	<u>(5,379)</u>	<u>(222)</u>
期內虧損	5	<u>(13,927)</u>	<u>(45,01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505)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2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79</u>	<u>2,27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527)</u></u>	<u><u>(42,74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64)	(44,735)
非控股權益	5,837	(283)
	<u>(13,927)</u>	<u>(45,01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88)	(42,425)
非控股權益	6,061	(322)
	<u>(12,527)</u>	<u>(42,74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1.92)</u>	<u>(6.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790	186,57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31,005	31,4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404	24,404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36,605	41,998
		<u>267,804</u>	<u>284,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67,154	70,52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15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02,438	415,171
應收票據	9(b)	95	4,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64	79,05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7,829	67,761
		<u>647,595</u>	<u>637,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94,815	352,692
應付票據	10(b)	39,164	80,541
應付稅項		80,220	75,09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3,372	133,46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3	225
		<u>647,684</u>	<u>642,024</u>
流動負債淨值		<u>(89)</u>	<u>(4,0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715</u>	<u>280,3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877	15,003
	<u>14,877</u>	<u>15,003</u>
資產淨值	<u>252,838</u>	265,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64	102,964
儲備	143,953	162,541
	<u>246,917</u>	265,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917</u>	265,505
非控股權益	5,921	(140)
	<u>252,838</u>	<u>265,365</u>
權益總值	<u><u>252,838</u></u>	<u><u>265,3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b)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927,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9,000港元。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及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實施以下方式。

(1) 重續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金額約為133,372,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正就可能重續及延長尚未償還之金額與該等貸款方進行磋商。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申請貸款，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 (「PCB」)(「單面PCB」)	55,325	44,167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 (「雙面PCB」)	83,791	70,214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 (「多層PCB」)	57,680	56,879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LED照明」)	—	16,680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119,912	—
總計	<u>316,708</u>	<u>187,940</u>
分部溢利／(虧損)		
單面PCB	(4,163)	(7,862)
雙面PCB	(6,305)	(12,498)
多層PCB	(4,340)	(10,125)
LED照明	(1,462)	(10,304)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21,304	—
	<u>5,034</u>	<u>(40,789)</u>
其他收入	915	1,716
中央行政開支	(703)	(611)
融資成本	(13,794)	(5,112)
除稅前虧損	<u>(8,548)</u>	<u>(44,796)</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65	222
	<u>5,379</u>	<u>2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自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812	3,098
其他員工成本	46,758	59,378
員工成本總額	49,570	62,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6	13,039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421)	(2,1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739)	(1,315)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7,605)	(4,723)
政府補助(附註)	<u>(126)</u>	<u>(155)</u>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764)</u>	<u>(44,73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9,638</u>	<u>658,90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重估虧絀50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399,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36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82,353	176,985
減:呆賬撥備	(1,473)	(1,473)
	<u>280,880</u>	<u>175,512</u>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36,139	152,194
減:呆賬撥備	(17,854)	(19,337)
	<u>118,285</u>	<u>132,85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399,165	308,369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36,605)	(41,998)
	<u>362,560</u>	<u>266,37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41,082	68,418	41,082	68,418
31至60日	-	-	37,651	41,191	37,651	41,191
61至90日	-	-	30,381	26,341	30,381	26,341
91至180日	-	-	154,381	31,586	154,381	31,586
超過180日	118,285	132,857	17,385	7,976	135,670	140,833
	<u>118,285</u>	<u>132,857</u>	<u>280,880</u>	<u>175,512</u>	<u>399,165</u>	<u>308,369</u>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09
31至60日	-	454
61至90日	-	3,965
91至180日	95	-
超過180日	-	-
	<u>95</u>	<u>4,528</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958	25,889
31至60日	16,974	28,524
61至90日	21,561	13,211
91至180日	30,930	33,287
超過180日	53,553	40,575
	<u>142,976</u>	<u>141,486</u>
其他應付款項	226,459	190,84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5,380	20,357
	<u>394,815</u>	<u>352,692</u>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85	8,463
31至60日	13,519	13,006
61至90日	3,677	30,131
91至180日	13,583	28,941
	<u>39,164</u>	<u>80,541</u>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其指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3,927,000港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流動負債過其流動資產約89,000港元。如附註1(b)列明，該等事件或條件，與其他於附註1(b)載列的事件，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以及買賣橋塔及電纜。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	-	16,680	1.0	(16,680)	(100.0)
單面PCB	55,325	17.5	44,167	31.3	11,158	25.3
雙面PCB	83,791	26.4	70,214	36.0	13,577	19.3
多層PCB	57,680	18.2	56,879	31.7	801	1.4
橋塔及電纜貿易	119,912	37.9	-	-	119,912	100.0
總計	<u>316,708</u>	<u>100.0</u>	<u>187,940</u>	<u>100.0</u>	<u>128,768</u>	<u>6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的18.2%。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參與橋塔及電纜材料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業務分部已產生收益119,912,000港元。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0,307	9.6	40,424	21.5	(10,117)	(25.0)
中國	253,646	80.1	100,310	53.4	153,336	152.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6,206	2.0	18,702	10.0	(12,496)	(66.8)
歐洲	23,849	7.5	23,009	12.2	840	3.7
其他地區	2,700	0.8	5,495	2.9	(2,795)	(50.9)
總計	<u>316,708</u>	<u>100.0</u>	<u>187,940</u>	<u>100.0</u>	<u>128,768</u>	<u>68.5</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橋塔及電纜材料買賣之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1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7.9百萬港元增加6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0.0%。製造及買賣PCB分部及買賣橋塔及電纜分部之毛利率分別為1.0%及24.8%。

製造及買賣PCB之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PCB平均售價下調。

憑藉於中國及海外製造及貿易的現有客戶網絡及經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橋塔及電纜業務。於該新分部，我們自本地及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供應予橋塔及電纜製造商。儘管該新分部的初期表現前景可觀，該分部的收益到目前為止由單一客戶貢獻。因此，管理層預料本集團需時擴展並多元化其來源及客戶，以為該新分部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7百萬港元)。

PCB業務多年來乃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LED及汽車行業的PCB產品需求上漲，本集團無法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得高端及精密PCB產品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取更多PCB訂單的主要原因為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精密度、速度及質素及符合機器人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由於本公司延遲及最終放棄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故本公司正缺乏充足預算投資新的及額外機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盡力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購買機器提供資金，從而維持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4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4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0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3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20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162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28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9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17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包括OEIL)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互相書面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解除各自於有關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此，OEIL已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

前景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然而，由於缺乏足夠預算支持投資新機器，於銅基PCB引入新集團客戶的計劃已滯後。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於中國進行具有較短應收款項週期的可獲利路燈項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27,306	129,778
廠房及機器	8,7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64	79,051
預付租賃款	18,536	18,843
應收票據	—	1,544
	<u>193,741</u>	<u>229,216</u>

訴訟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陳蕾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潘偉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